

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T3 楼 501 室，联系电话：0537—325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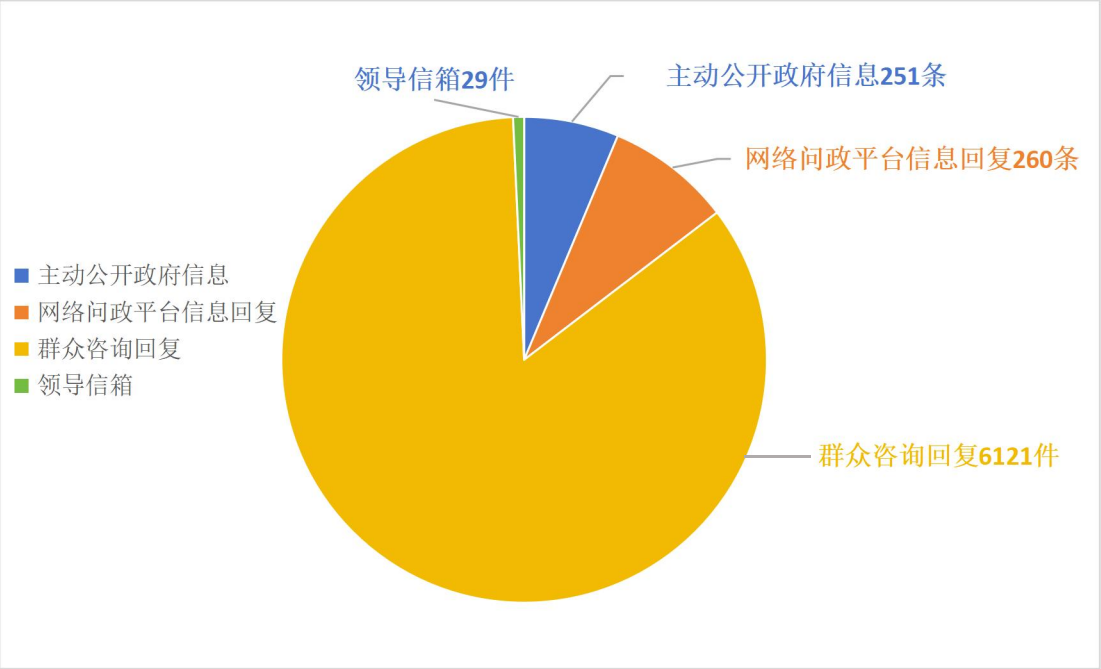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内涵新要求，紧紧围绕重点中心工作，聚焦便民利民、坚持规范创新，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

进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全流程政务公开，围绕更好统筹政务运行全过程，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截至 12 月 31 日，我局 2024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8 条。为及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2024 年回复办理网络问政平台信息 260 条，省级、市长信箱、闪电新闻、12345 政务热线等群众咨询 6121 件，领导信箱 29 件，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及时回应和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4 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网站信息管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做好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二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调整栏目内容，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发布公开信息，提升政策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常态化开展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局实际，每季度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要求，根据问题整改清单按时保质进行整改和公示。三是加强局内部的培训，针对公开内容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针对去年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从多个方向细化公开范围。例如，重点公开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教育医疗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深化群众关心的热点政务信

息公开，在重大决策公开方面，注重公众参与，积极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在拓宽公开范围上已取得巨大成效。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日常巡检工作还需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深度方面存有短板，深入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业务学习的培训，提高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能力，对存在的问题以补齐短板、发挥优势，持之以恒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地扎实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响应并认真执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在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全面实施图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动

漫解读，切实提升群众知晓度、参与度，真正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理解，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